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關於公司獲得海姆泊芬新藥證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研製的新藥海姆泊芬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兩個新藥證書，證書編號分別為：原料藥，國藥證字 H20120079；注射劑，國藥證字 H20120076。海姆泊芬屬化學藥品第 1.1 類。

海姆泊芬在獲批新藥證書後，尚需進一步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批准文號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MP 證書”）等才能上市銷售。取得上述批准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因此海姆泊芬上市銷售的時間尚不能確定。

海姆泊芬主要用於治療鮮紅斑痣，該藥物獲批上市將豐富本公司的光動力藥物產品線，擴大本公司產品在皮膚病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對本公司的經營將產生積極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